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196,905,231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91,442,193股之67.56%(已扣除子公司持有股份12,438,199股)。

四、出席董事：顏國隆、陳厚銘、鍾榮達

五、主席：葉董事長 儀皓



記錄：鍾憶玫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略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運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曾美鈺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於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6,905,231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78,888,396 權 (含電子投票 142,582,342 權)	90.84	18,457 權 (含電子投票 18,457 權)	0	0	0	17,998,378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1,232 權)	9.14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0.84%，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6.5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本次盈餘分派表擬定如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如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6,905,231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79,015,992 權 (含電子投票 142,709,938 權)	90.91	17,461 權 (含電子投票 17,461 權)	0	0	0	17,871,778 權 (含電子投票 17,244,632 權)	9.07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0.91%，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 明：1. 108.3.7 金管會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實施。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本修正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同時將該辦法修訂名稱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討論。

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28頁)。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6,905,231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78,971,619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65,565 權)	90.89	37,132 權 (含電子投票 37,132 權)	0.01	0	0	17,896,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7,269,334 權)	9.08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0.89%，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9 年營運成果

2019 年本公司積極導入高附加價值的晶片產品，以提升產品的性能，並有效帶動模組產品平均售價上揚和毛利率提升，同時，在有效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強調客戶服務的前提下，在全球一線筆電品牌客戶滲透率明顯上揚。再者具有市場優勢產品的觸控帶筆功能高單價晶片，其出貨亦有上揚等多重利多因素下，營收和獲利紛紛創下本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雖然觸控產業邁入成熟期，不過本公司仍著墨於透過新技術來強化終端應用產品功能，以提升市佔率以及提高晶片的附加價值為營運主軸，依然創下在成熟產業和新應用的市場中包括在營收、毛利率和獲利的成長。

2019 年在觸控產業暨相關的應用產品營收和獲利雙雙顯著成長，主要的原因是與全球主要的規格及平台制定者微軟, Wacom, Google, 華為等美、中、日等國大廠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掌握最新的資訊和技術合作，第一時間提供國際一線大廠產品，並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如此一來讓本公司研發的觸控產品競爭優勢得以發揮，並在個別客戶的滲透率明顯提升，亦引領本公司觸控產品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明顯上揚。不論是觸控螢幕晶片或是觸控板皆然。兩項產品線在全球市場佔有率均已超過五成，觸控螢幕晶片和觸控板模組暨晶片兩項產品加計已構築本公司重要的營收和獲利的主要來源。

同時，本公司除了與規格及平台制定者合作以外，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晶片產品亦順勢導入主要規格制定者的自有產品中，如微軟二合一之筆電 Surface Go 第二代產品，以及 Google 筆電產品等。由於主要平台或規格領導者在全球的行銷通路多且廣，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順勢量增價揚，帶動營運的成長。

積極投入指紋辨識的產品開發與應用，2019 年指紋辨識主要加強在筆記型電腦的應用，由於在智慧型手機的市場價格競價激烈，明顯無法取得既有的利潤，因此，調整方向儘量減少這方面的出貨，集中在具有獲利的筆電市場，也因此有明顯的成效。整體而言，指紋營收年成長超過三成以上，同時，為尋求市場區隔以及提升利潤率考量，強化電容式指紋感測器的支付以及加密等功能，來提升附加價值，明顯有助於 2019 年的營收和獲利成長。由於指紋辨識在筆電市場的滲透率相對偏低，各大筆電品牌採用意願明顯提高，因此，研判滲透率的提升亦有助於本公司 2020 年營收獲利再提升。

不論國內外外在環境競爭多麼激烈，本公司仍憑藉在晶片設計技術工程的優勢，有效降低成本，優化產品組合，使得全年總體營收相較於前一年增加 10.4%，2019 年營收達到 93.1 億元，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新高紀錄，因持續進行產品的組合優化以及努力降低成本，使得毛利率明顯優於去年，維持高水平的 46.8%，營業淨利率達到 23.0%，稅前盈餘達到 28.4 億元。

由於開發國家市場的高度飽和與開發中國家緩步成長，市場的需求明顯減緩，2019 年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比 2018 年減少低個位數。IDC 研究調查指出，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達 13.7 億支，年減 1.9%。至於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19 年受到商用筆電需求增溫影響，年增 1.6%，預計 2019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65 億台。

在產品研發方面，持續深化研發各種市場需求量大的產品，並因應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2019 年投入的研發經費，佔營收的 15%；並陸續完成開發低耗電觸控螢幕解決方案、完成開發 MPP2.0 主動筆解決方案、完成開發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完成開發高防水低耗電之觸控板解決方案、完成開發應用於手機支援主動筆之觸控顯示整合單晶片解決方案、完成開發真無線耳機 (TWS) 入耳偵測/觸控之晶片、完成開發低耗電獨立型智慧煙感器控制晶片、完成開發具光學導光觸控板(Lighting Touch Pad)之解決方案。

2019 年本公司獲獎捷報頻傳，本公司 AI 360 度魚眼影像智慧車流偵測技術(AI Smart Transportation)於台北國際電腦展的 Best Choice Award 榮獲「金獎(Golden Award)」、榮獲勞動部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 銀牌獎、『無電池非接觸式指紋辨識 Smart Card 解決方案』，榮獲 108 年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園區創新應用獎』。

二、202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20 年開春不久即爆發中國大陸發生新冠病毒的疫情，而且快速擴散全中國大陸各地。同時，疫情亦感染到全球許多國家。此舉造成全球各國觀光、旅遊等行業受到衝擊，同時，人員流動大幅減少，明顯消費降溫，更嚴峻的是中國大陸是全球主要各項商品的生產重鎮，疫情造成大陸各地工廠返回工作崗位人員明顯減少，產品生產量不足，再者各地管制人員進出，亦影響交通運輸的流暢，供應鏈明顯有斷鏈之虞，實質造成總體經濟的重大衝擊，一般估計到了 2020 年第 2 季應可以舒緩，不過仍存在著變數。

同時，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初步緩和，後續是否再掀波瀾仍值得觀察、疫情造成中國大陸經濟趨緩，是否會造成供應鏈大量轉移至東南亞各國，仍有變數、以及英國脫歐等後續影響等，都牽動著全球總體經濟的後續發展。在中國新冠病毒疫情繼續擴散之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中國經濟的今年增長預期。中國新冠病毒的疫情將對中國大陸和世界經濟產生衝擊，是無庸置疑。受此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中國大陸今年的經濟增長率將為 5.6%，比上個月的預期下調了 0.4 個百分點，全球經濟的增幅也將下調 0.1 個百分點。

本公司的觸控板模組產品是採行外包作業，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由於受到疫情的影響，無法順利交貨予客戶，因此短期內採行的因應的方式是部分採行在台灣自製，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完成對客戶的承諾，並順利交貨。至於面對總體經濟複雜且多變化，本公司仍持續提升本身的產品研發能量，並明確掌握客戶端的真正需求，來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基本上本公司仍然對 2020 年保持審慎以對的心情，並維持再成長的大方向邁進，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指紋產品應用於筆電，由於平均售價優於預期，可望帶動營收和獲利的再精進。觸控結合電容式觸控筆功能的晶片解決方案，是本公司最具優勢競爭的產品之一，2019 年出貨量已突破千萬套，為了因應智慧型手機的顯示螢幕日趨加大對於帶筆使用的機會提高，同時折疊式智慧型手機的來臨，都明顯感受到觸控結合電容式觸控筆功能之晶片的成長機會，2020 年將持續全力衝刺這個具有潛力的巨大商機。

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的觸控螢幕晶片仍然掌握全球高市場佔有率，今年受惠於平台業者主推雙螢幕功能的筆電，以及新機種訂單等，使得本公司銷售數量有機會優於去年，觸控板模組暨晶片則為另一項本公司主力產品，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目前在全球市場佔有率 50%，今年在高單價 Lighting Pad 和 Haptic Pad 以及客戶滲透率提升的前景下，整體出貨數量將優於去年，佔穩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目標。

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整體供應鏈配合順利至關重要，晶片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同時，並與觸控面板廠、液晶顯示面板廠、智慧型手機和筆電組裝製造廠等供應鏈廠商合作，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再者，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依然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但將堅持深耕核心技術，整合影像、聲音、娛樂等構成一個功能強大的性價比優越之晶片，以系統整合的觀念提供客戶具世界級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同時落實經營策略，建立專利網及發展藍圖，堅持不斷的投入開發新產品，提升晶片效能及品質，發揮本身的核心競爭優勢，才是創造亮麗的營收和獲利的基石。

董 事 長 葉儀皓



總 經 理 葉儀皓



會計主管 陳義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厚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2.5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1.77%。

列入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2.5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0.8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其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020,679	9	1,685,150	18	21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414,319	4	426,245	4	2206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98,287	10	1,001,958	11	223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5,575	-	42,872	-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29,461	8	661,640	8	230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318,609	12	1,073,897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18	-	3,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八))		2,279,650	21	1,724,850	18	2570	
		7,020,098	64	6,620,611	70	25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84,778	5	583,592	6	26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八))		85,469	1	160,994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38,378	17	1,129,34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55,686	7	761,937	8	31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8,500	2	-	-	32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170	2	202,7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862	-	29,821	-	33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5,300	-	28,901	-	3350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170,000	2	-	-		
		3,883,143	36	2,897,336	30	3400	
						3500	
資產總計		\$ 10,903,241	100	9,517,9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67,628	11	961,996	1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82,500	4	255,000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864	2	256,92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八))		8,667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847,102	8	1,031,125	10		
		2,673,761	25	2,505,043	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097	-	2,24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八))		180,969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67,155	3	373,240	3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及(十八))		10,328	-	10,236	-		
		560,549	5	385,724	3		
		3,234,310	30	2,890,767	29		
權益：							
股本		3,038,804	28	3,038,804	32		
資本公積		375,945	3	444,03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75,923	14	1,419,965	15		
未分配盈餘		2,577,324	24	1,585,683	17		
		4,153,247	38	3,005,648	32		
		129,910	1	172,023	2		
		(28,975)	-	(33,328)	-		
其他權益		7,668,931	70	6,627,180	71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10,903,241	100	9,517,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蔡儀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309,465	100	8,432,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957,908	53	4,574,425	54
5900 營業毛利	4,351,557	47	3,858,571	46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4,476	-	88	-
5950 營業毛利	4,356,033	47	3,858,659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6,053	6	525,428	6
6200 管理費用	255,447	3	230,6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080	15	1,331,42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002)	-	1,572	-
營業費用合計	2,218,578	24	2,089,083	25
6900 營業淨利	2,137,455	23	1,769,576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10,697	1	71,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六))	(9,228)	-	(11,906)	-
7050 財務成本	(3,070)	-	(8)	-
7590 什項支出	(3,083)	-	(1,4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02,411	6	57,080	1
	697,727	7	115,093	2
7900 稅前淨利	2,835,182	30	1,884,669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8,438	4	325,089	4
本期淨利	2,496,744	26	1,559,58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1	-	5,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0	-	29,7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39	-	(5,6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1,260	-	29,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	-	4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	-	(5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	-	(1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42	-	29,3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6,686	26	1,588,903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8.57	\$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4	\$	4.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41,148	536,328	1,312,585	1,109,748	(4,060)	151,839	(91,111)	7,356,477		
	-	-	-	17,120	-	-	-	17,120		
	4,341,148	536,328	1,312,585	1,126,868	(4,060)	151,839	(91,111)	7,373,597		
	-	-	-	1,559,580	-	-	-	1,559,580		
	-	-	-	5,079	(159)	24,403	-	29,323		
	-	-	-	1,564,659	(159)	24,403	-	1,588,903		
	-	-	107,380	(107,380)	-	-	-	-		
	-	-	-	(998,464)	-	-	-	(998,464)		
	-	(121,552)	-	-	-	-	-	(121,552)		
	(1,302,344)	-	-	-	-	-	52,812	(1,249,532)		
	-	40,834	-	-	-	-	4,971	45,805		
	-	(11,577)	-	-	-	-	-	(11,577)		
	3,038,804	444,033	1,419,965	1,585,683	(4,219)	176,242	(33,328)	6,627,180		
	-	-	-	2,496,744	-	-	-	2,496,744		
	-	-	-	5,118	(1,318)	26,142	-	29,942		
	-	-	-	2,501,862	(1,318)	26,142	-	2,526,686		
	-	-	155,958	(155,958)	-	-	-	-		
	-	-	-	(1,413,044)	-	-	-	(1,413,044)		
	-	(106,358)	-	-	-	-	-	(106,358)		
	-	57,838	-	-	-	-	4,353	62,191		
	-	(19,568)	-	(8,156)	-	-	-	(27,724)		
	-	-	-	66,937	-	(66,937)	-	-		
\$	3,038,804	375,945	1,575,923	2,577,324	(5,537)	135,447	(28,975)	7,668,9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儀皓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5,182	1,884,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47	43,962
攤銷費用	37,720	43,2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002)	1,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20,142)	20,912
利息費用	3,070	8
利息收入	(40,583)	(43,172)
股利收入	(13,029)	(8,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2,411)	(57,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8	388
減損損失	-	25,80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749	1,63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0,809	89,337
其他	(4,489)	(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8,033)	11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89,030)	(168,867)
存貨增加	(355,521)	(96,5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56)	34,87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7,843)	(123,3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5,632	71,0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856)	183,338
調整項目合計	(942,307)	18,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2,875	1,903,220
收取之利息	40,605	43,499
收取之股利	14,421	8,489
支付之利息	(3,070)	(8)
支付所得稅	(329,687)	(218,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5,144	1,736,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7)	(29,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38	48,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4,511	116,1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43)	(97,732)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0,00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22,9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62)	(240,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0	670
取得無形資產	(58,147)	(15,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92	23,868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數	(554,800)	81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8,145)	619,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	252
租賃本金償還	(12,160)	-
發放現金股利	(1,519,402)	(1,120,016)
現金減資	-	(1,302,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470)	(2,422,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4,471)	(65,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5,150	1,751,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679	1,685,1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義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義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義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義隆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5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1.79%。

列入義隆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4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0.88)%。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義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評價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其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義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製造與銷售及提供該等產品之研究開發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及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及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義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義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義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義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義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義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義隆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寶 蓮



會 計 師：

曾 美 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9,487,977	100	8,651,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5,074,045	53	4,709,457	54
5900 營業毛利	4,413,932	47	3,941,875	46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756	-	2,302	-
5950 營業毛利	4,416,688	47	3,944,177	4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234	4	349,848	4
6200 管理費用	347,521	4	331,0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6,392	17	1,531,00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885)	-	1,990	-
6900 營業淨利	2,335,262	25	2,213,889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1,426	22	1,730,288	2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21,354	1	71,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573,834	6	114,339	1
7050 財務成本	(9,467)	-	(4,651)	-
7590 什項支出	(3,169)	-	(1,67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5,682	1	(39,386)	-
	728,234	8	139,780	2
7900 稅前淨利	2,809,660	30	1,870,068	2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44,918	4	338,366	4
本期淨利	2,464,742	26	1,531,70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8	-	4,9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42	-	25,7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10	-	29,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	-	(1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	-	(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	-	(1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792	-	29,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4,534	26	1,560,850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96,744	26	1,559,58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02)	-	(27,878)	-
	\$ 2,464,742	26	1,531,70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6,686	26	1,588,90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52)	-	(28,053)	-
	\$ 2,494,534	26	1,560,850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8.57		4.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4		4.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41,148	536,328	1,312,585	1,109,748	(4,060)	-	151,839	(91,111)	7,356,477	(33,014)	7,323,463	-	7,323,4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7,120	-	-	(151,839)	-	17,120	-	17,120	-	17,120	
期初重編後餘額	4,341,148	536,328	1,312,585	1,126,868	(4,060)	151,839	-	(91,111)	7,373,597	(33,014)	7,340,583	-	7,340,583	
本期淨利	-	-	-	1,559,580	-	-	-	-	1,559,580	(27,878)	1,531,702	-	1,531,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79	(159)	24,403	-	-	29,323	(175)	29,148	-	29,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4,659	(159)	24,403	-	-	1,588,903	(28,053)	1,560,850	-	1,560,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80	(107,38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8,464)	-	-	-	-	(998,464)	-	(998,464)	-	(998,4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1,552)	-	-	-	-	-	-	(121,552)	-	(121,552)	-	(121,5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834	-	-	-	-	-	4,971	45,805	-	45,805	-	45,805	
現金減資	(1,302,344)	-	-	-	-	-	-	52,812	(1,249,532)	-	(1,249,532)	-	(1,249,532)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	-	860	-	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577)	-	-	-	-	-	-	(11,577)	15,785	4,208	-	4,2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8,804	444,033	1,419,965	1,585,683	(4,219)	176,242	-	(33,328)	6,627,180	(44,422)	6,582,758	-	6,582,758	
本期淨利	-	-	-	2,496,744	-	-	-	-	2,496,744	(32,002)	2,464,742	-	2,464,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18	(1,318)	26,142	-	-	29,942	(150)	29,792	-	29,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1,862	(1,318)	26,142	-	-	2,526,686	(32,152)	2,494,534	-	2,494,5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958	(155,95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13,044)	-	-	-	-	(1,413,044)	-	(1,413,044)	-	(1,413,0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358)	-	-	-	-	-	-	(106,358)	-	(106,358)	-	(106,35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838	-	-	-	-	-	4,353	62,191	-	62,191	-	62,191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	-	-	-	-	-	-	-	-	5,377	-	5,3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9,568)	-	(8,156)	-	-	-	-	(27,724)	5,418	(22,306)	-	(22,3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66,937	-	(66,937)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8,804	375,945	1,575,923	2,577,324	(5,537)	135,447	-	(28,975)	7,668,931	(65,779)	7,603,152	-	7,603,1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順

董事長：葉儀皓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9,660	1,870,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57	46,353
攤銷費用	47,023	49,84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7,885)	1,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601,235)	(100,218)
利息費用	9,467	4,651
利息收入	(41,410)	(43,857)
股利收入	(25,688)	(11,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5,682)	39,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8	387
減損損失	-	25,80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478)	(12,48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3,050	93,385
其他	(2,115)	6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8,718)	9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2,676)	(168,951)
存貨增加	(352,999)	(95,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810	33,6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7,086)	(118,9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94,183	79,6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62	219,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7,836	1,913,936
收取之利息	41,440	44,173
收取之股利	27,473	11,443
支付之利息	(9,403)	(4,629)
支付之所得稅	(338,220)	(226,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126	1,738,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0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38	48,0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87)	(37,9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201	62,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331,175)	77,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08)	(240,8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1	(518)
取得無形資產	(125,924)	(18,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33	3,831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數	(529,970)	779,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1,417)	673,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6,000	373,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8,000)	(3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251
租賃本金償還	(27,616)	-
發放現金股利	(1,457,211)	(1,074,211)
現金減資	-	(1,249,5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77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1,361)	(2,319,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3,652)	9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773	1,984,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2,121	2,075,7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附件四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6,680,442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8,156,776)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影響數(含子公司)	5,118,28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937,469	
期初累積盈餘		80,579,4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96,744,135	
小計：		2,577,323,5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674,414	
可供分配盈餘		2,327,649,1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6.5 元/股）	1,975,222,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426,596
附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1. 除息基準日及股息發放日，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優先自 107 年度盈餘中提列。

3.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葉儀皓



經理人：葉儀皓



會計主管：陳義麟



附件五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一、<u>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u> 二、<u>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 將原訂「背書保證辦法」修訂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六、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第五項第 1-1 及 1-2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範圍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2. 新增動產或不動產借款擔保設定之規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七、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因業務需要須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均得申請之，必要得要求提供擔保。但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新增承攬工程互保之背書保證規定
第四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在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條列式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四、<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辦理程序 一、<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財會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u> <u>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u> <u>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4、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u> <u>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	五、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經呈送權責主管審議後核定。 2. 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填寫通知書通知申請公司，同時應通知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會計單位作記錄。 3.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增列評估標準及風險評估
第六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一、<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二、<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u>	四、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六、因業務需要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事後需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有關背書保證權限，金額之作業均應經董事會明訂，同意後始可實施。	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業務需要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事後需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可為之。有關背書保證權限，金額之作業均應經董事會明訂，同意後始可實施。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再對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並報告於董事會。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所訂印鑑管理作業之印鑑請用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決策及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及公司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 1 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四、有關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及罰則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三、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更新條列主題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新增註銷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財務單位於被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應將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或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三、會計單位應根據「背書保證申請書」記錄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 四、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填寫審議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還申請人。 五、對外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公司印鑑與支票則應派專人保管。 六、對於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訴訟、非訴訟等事宜，應設有專人專職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事項之發展，追蹤對公司之影響。 七、設置備查簿，記載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解除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資料。 八、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新增說明